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等方式 发出, 会议于 2020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, 实到 3 人。谢志勇监事会主席,郑辉、晏庆监事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 谢志勇监事会主席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 规定。会议审议了如下事项:

一、审核通过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会议认为,该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 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该报告的编制 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。

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与本 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,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 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会议认为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〉的通知》 (财会[2017]22 号)的要求进行的变更,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

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